

尉氏县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尉氏县富霖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4500 套室内木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尉氏县富霖木制品加工厂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县富霖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4500 套室内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,占地面积 6666.7 平方米,总投资 50 万元,环保投资 7 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(振动)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(三)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废气。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各产尘设备设吸尘口,打磨间密闭,经管道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,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,排放浓度满足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-2018)中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,不外排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,经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,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木材加工边角料、除尘器收尘、废木纹纸木皮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厂家回收;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(四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 年 3 月 24 日